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外包收入交易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設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實際未經審核金額已超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而言，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修訂外包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背景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外包收入交易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設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6%。

二零零六年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實際未經審核金額已超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現有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

### 外包收入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定價基準如下：

1. 參考平均市價；
2. 若並無可參考的市價，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達成的「按成本加利潤」；及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收取的費用乃按本集團相關成本，加上本公司及鴻海以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邊際利潤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外包收入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公司認為屬正常的商業條款而進行，且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外包收入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只要外包服務是按照外包(收入)框架協議項下的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的價格提供，透過進行外包收入交易可產生更多收益，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收入交易的價值；及(2)該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以千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經審核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原定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新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上限
外包收入交易		3,228	5,500	8,300	76,100	12,400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應維持不變。

### 新年度上限

鴻海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根據外包(收入)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所下的外包服務訂單增加至合共約50,000,000美元，有關款項並不計入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透過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產生更多收益，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原定上限並不足夠，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就此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外包收入交易的實際未經審核金額約為28,000,000美元，並已超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目前並無就外包收入交易的額外需求作出長期安排，故本公司並不建議更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該等預測乃本公司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鴻海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就所提供之外包服務向本集團所下的訂單及表示擬下的訂單；
- 外包收入交易於二零零六年的近期水平；及
- 30%的緩衝額，以回應鴻海集團或會有的額外需求。

董事認為，外包收入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外包收入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而言，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修訂二零零六年外包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外包(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收入)框架協議(經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及修訂(見該公佈所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的外包服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